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心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背信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1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0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心一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顏心一（下稱被告）於上訴狀中已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並未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是本院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願意承擔受罰，就被害人楊宜樺代墊予林三聖之新台幣(下同)27,500元和解款，伊已陸續給付予被害人楊宜樺，剩1,500元未還，請求法院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提起上訴後，且已返還由被害人代墊與林三聖之27,500

01 元，剩下1,500元未付，有被害人楊宜樺提供之給付款項細
02 目、被害人與林三聖之和解書各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
03 第13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刑之量定，即稍嫌過
04 重，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予以撤
05 銷改判，期臻妥適。

06 四、量刑之說明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被害人之受任人，
08 本應忠實執行任務，不得違背委任人之信賴，詎被告貪圖一
09 己利益，利用其保管上開物品之機會，任意對本案房屋加以
10 使用、居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1 尚可，且已返還由被害人代墊與林三聖之27,500元，剩下
12 1,500元未付，已如前述，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所圖得之利益。
14 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及收入、家
15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
18 述，逕為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5 法官 吳佩真
26 法官 鄭仰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林侑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2 (背信罪)

03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4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5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